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6日(星期二)至09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问题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lomic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会议类型：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4日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参加人员：董事长：TAO HAI(陶海)

董秘会秘书：财务总监：唐妍

独立董事：姚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4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会秘书

电话：0757-81280550

邮箱：*ir@halo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希荻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过方式和书面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9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表决的董事为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机制对约束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机制对约束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机制对约束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机制对约束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八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机制对约束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第八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九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机制对约束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第九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机制对约束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第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十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机制对约束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第十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十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机制对约束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第十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十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机制对约束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第十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十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机制对约束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第十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十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机制对约束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第十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p